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陳冠伶  
電話：04-7531877  
電子信箱：vivi7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28300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(共1個電子檔) (0283006A00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0學年度學習扶助國小現職教師8小時增能研習  
實施計畫一份，請轉知相關教師參加並惠予公(差)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0學年度學習扶助國小現職教師8小時增能研習  
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透過專業對話與教學策略研習，讓授課教師瞭解學習扶助  
方案緣由、授課性質、執行成效擬定與實施歷程之注意事  
項，以培養授課教師課程規劃及設計的能力，並精進其課  
堂教學之專業能力，改善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辦理旨揭計  
畫。
- 三、旨揭研習訂於110年8月24日（星期二）假本縣永靖國小辦  
理，參加對象為國小現職教師未曾參加本研習課程者，依  
授課別分為國語、數學及英語教師。
- 四、本案研習講師為永靖國小蘇月妙校長、員林國小劉昀甄主  
任，請所屬學校惠予講師公假出席。
- 五、參加研習人員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，全程參



與者本府核予研習時數8小時暨培訓證明。

六、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聯絡人：永靖國小輔導主任林季蓁

8221812\*850或資料組長張麗君 8221812\*852。

七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八、另請永靖國小協助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以本文文

號開設研習課程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信義國中小、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、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縣教師研習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 電 2021/08/11 14:20:24 交換文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